

## 关于对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圣洲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银亿”）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亿圣”）100% 股权，并与宁波圣洲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,161.07 万元、91,747.08 万元、

111,781.49 万元。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，东方亿圣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0,282.26 万元、14,568.23 万元和-86,476.04 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3%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\*ST 银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偿方案，宁波圣洲合计应当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 894,887,257 股，向\*ST 银亿返还现金 62,642.11 万元。\*ST 银亿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、2020 年 8 月 22 日向宁波圣洲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，要求宁波圣洲在规定期限内（2019 年 8 月 16 日前、2020 年 10 月 9 日前）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宁波圣洲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补偿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3 月 8 日，宁波圣洲通过\*ST 银亿破产重整有关安排完成上述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。

宁波圣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宁波圣洲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

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刘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8240）。

对于宁波圣洲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7月11日

